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教学中的法律风险与 规制路径

严忆美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摘要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迅速, 极大提高了高校教学中知识获取和传播的效率, 但也对高校教学秩序与责任承担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与传统教育信息化工具相比,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改变了教学资源的生产方式, 还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高校教学中的权利义务结构与责任分配逻辑。基于此, 文章立足高校教学场景, 阐述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高校教学后的主体关系重构, 重点分析个人信息保护、著作权、新型学术不端以及责任认定四个方面的法律风险; 并提出建立数据治理与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完善学术规范与教学评价机制、构建协同参与的责任配置机制的规制路径, 以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教学中的规范应用。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高校教学, 法律风险, 教育法治, 规制路径

Legal Risks and Regulatory Pathway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Yimei Yan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21, 2026; accepted: May 9, 2026; published: June 12, 2026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developed rapidly and has greatly improved the efficiency of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dissemin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also posed new challenges to the teaching order of universities and the mechanisms of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educational informatization tool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ot only changes the mode of production of teaching resources, but also, to a certain extent, reshapes the structur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well as the logic of responsibility distribu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scenarios, explains the reconstruction of subject relationship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o university teaching, and focuses on analyzing four major legal risks, namely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pyright, emerging form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On this basis, it proposes regulatory approaches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data governa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mechanisms, the improvement of academic norms and teaching evaluation mechanism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llaborative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mechanism, so as to promote the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Teaching, Legal Risk, Education Rule of Law, Regulation Path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高等教育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结构性变革,高校教学中的一系列环节都开始不同程度地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这些改变深刻重塑了高校教学的运行模式与权利义务结构,对高校、教师与学生在智能教学场景下的合规与风险防范能力结构提出了全新的要求。现有研究已经从多个维度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教育的关系。其一主要关注技术赋能及教学模式变革,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通过即时反馈、资源整合、智能评价和个性化支持重构人机协同教学范式[1]。其二强调教育风险与伦理治理,指出算法黑箱、价值偏差、主体性弱化和过度依赖等问题可能损害高校教学的育人目标[2]。其三从法学视角分析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内容真实性和责任承担等风险,并主张采取协同治理、分类分级和包容审慎的治理策略[3]。其四则进一步进入高等教育或研究生教育场景,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学术诚信、学习评价和学位质量保障的影响[4]。

2025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¹提出要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并同步强调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安全保障制度;同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²进一步提出,要研究制定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强化教师数据安全与伦理责任。这意味着,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高校教学已不只是技术趋势,而是被纳入教育法治的现实议程。与此同时,我国已形成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³(后文简称《暂行办法》)为代表的规范框架。《暂行办法》强调发展与安全并重,要求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时尊重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但该办法第二条同时规定,教育和科研机构未向

¹https://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2504/t20250416_1187476.html

²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0854.htm

³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1752.htm

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换言之，高校内部教学场景并不能被简单等同于一般公众服务场景，其治理不能仅依赖平台治理逻辑，而必须回到一般法律规范与校内治理规则的衔接问题。

总的来说，现有相关讨论多集中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一般伦理争议或教育技术变革，对高校教学这一具体场景的法学化讨论仍有进一步的深化空间。尤其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深度介入高校教学各个环节的背景下，深入剖析学校、教师、学生与平台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成为回应实践需求、完善教育法治的重要议题。

2. 高校教学主体关系的重构

2.1. 教学主体的扩容

传统高校教学活动主要围绕学校、教师和学生展开。学校承担教学组织与秩序维护职责，教师负责课程实施、学业指导和学习评价，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参与学习过程。这一结构以师生面对面互动和校内规则内部运行为基本特征，法律关系相对清晰。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高校教学后，平台与算法不再只是外部技术工具，而是直接嵌入教学过程，成为影响教学资源形成和学习成果表达的重要中介^[1]。

从制度层面看，教育数字化政策已经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大模型、探索人机协同教学、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从法律层面看，《暂行办法》也对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作出区分。由此，高校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不再限于学校、教师与学生，而是扩展为学校、教师、学生与平台共同参与的新结构。平台的进入，使原本主要发生于校内治理空间的教学活动开始受到平台规则与技术合规要求的多重约束。

也正是在这种主体结构变化的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著作权、新型学术不端和责任认定等问题逐步凸显。

2.2. 教学活动中权利义务链条的再配置

教学主体扩容带来的并非只是参与者增多，还有权利义务链条的再配置。其一，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进入教学场域，高校的角色不再限于教学秩序的维护，还负有平台准入审查、数据治理以及风险防控等责任。其二，教师的角色也从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传授者与评价者，转向需要审查 AI 生成内容、把握教学边界和防范不当依赖的复合型责任主体。其三，学生在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学习时，其在教学活动中的角色也更加复杂，不仅参与学习过程本身，也关联到内容生成、成果提交以及真实性责任的承担。其四，平台虽然不直接参与高校教学评价，但其算法逻辑、数据运用和输出内容会对学习结果和评价判断等产生实质的影响。

正因如此，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高校教学所带来的法律问题，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新技术进入课堂问题，而是教育组织内部关系、平台治理规则与基本法律规范相互叠加的复合问题。也正是在这种变化下，个人信息保护、著作权、新型学术不端和责任认定等问题逐步凸显。

3.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教学中的主要法律风险

3.1. 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在高校教学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带来了个人信息处理边界扩张的风险。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一般会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完成对学生成绩与作业的评估，从而提高效率^[5]，但在通过这些工具分析学术作业论文、反馈学习情况时，往往需要输入学生姓名、作业文本等信息；学生在使用平台生成内容、获取个性化指导的过程中，也会持续上传自身的学习轨迹和兴趣偏好等。这意味着，原本局限于校内教育管理链条中的学生数据，开始进入外部平台的接收、存储、加工、传输和再利用过程^[6]。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进一步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高校教学中向外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输入学生信息，并非简单的技术操作，而是典型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这类风险还呈现出隐蔽性与链条性交织的特点。一方面，教学文本、课堂发言、学习画像等材料未必显性呈现身份信息，但在具体语境中却具有较强的可识别性；另一方面，平台对于数据保存期限、模型训练使用、第三方接口调用和跨主体共享的说明往往不够清晰，导致学校、教师和学生难以准确判断数据处理范围。尤其在学校统一接入平台的情形下，学校不能以教师个人使用或学生自主使用作为免责理由，而应承担相应的平台审查、使用边界设置和风险防控义务。

3.2. 著作权风险

著作权风险首先体现在“输入端”：教师和学生为了获得更精准的生成结果，往往会输入论文文本、案例材料、研究笔记、图表和习题设计等已有内容。这一过程涉及到对作品的复制、改写和再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本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第二十四条则规定了特定情形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且不得影响该作品正常使用、不得不合理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合理使用规则。高校教学中的课件、论文、课程资源等，除非符合合理使用条件或获得著作权人许可，否则并不能随意用于模型训练或再利用[7]。著作权风险还体现在“输出端”。教师借助平台生成教学课件、案例分析或习题答案时，如果直接将生成内容纳入课程资源，可能忽视其来源是否合法以及是否与既有作品构成实质性近似；学生在完成课程论文、实验报告或课堂作业时，如直接采纳 AI 生成文本并稍作修改后提交，也会使作品原创性判断和权利归属问题更加复杂。换言之，生成式人工智能并未消解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权益，反而让“作品输入是否合法”、“生成内容能否纳入教学成果”、“人机协同文本的责任归属如何界定”等问题愈发凸显[8]。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教学中的应用使作品利用规则面临着新的解释压力。

3.3. 新型学术不端风险

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文本写作将成为未来教育实践中的常见现象。然而，这一趋势也带来了新的规范难题。从技术层面看，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算法黑箱特征，其输出过程缺乏足够的可解释性，现有主要依赖文本复制率的检测方法难以有效识别机器生成内容。从理论层面看，何谓负责任且符合学术伦理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写作方式，目前尚未形成清晰而统一的判断标准。这种技术识别困难与规范边界不明的双重状况，进一步加剧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写作所引发的新型学术不端问题[4]。2023年学位法草案审议过程中，曾出现将“利用人工智能代写学位论文”明确列为不端情形的表述；2024年通过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则未沿用这一具体措辞。这一立法过程反映出，人工智能辅助写作与学术不端之间并非简单同一，从教育学视角看，高校教学评价的目标不是排斥一切工具使用，而是促进学生形成批判性思维、问题解决能力、信息甄别能力和学术表达能力，所以需要在合法辅助与禁止替代之间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建立更细致的规则区分。然而，在现有法律规范尚不完善、技术检测手段仍显不足的情况下，仅依赖学生个人的道德感显然难以有效遏止相关学术不端行为。因此，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写作行为建立更为明确的法律规范与监管机制，已成为亟待回应的重要问题。

3.4. 责任认定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教学中的另一项突出风险是责任主体不清。若平台输出错误信息对学生产生误导，教师依据模型反馈导致评价失准，学校统一接入相关平台引发数据处理不当，或者学生直接提交生成内容而引发学术不端争议，相关后果往往难以明确归属于单一主体。平台提供者、学校管理者、任课教师与学生之间，由此形成了相互交织的责任链条[9]。尽管《暂行办法》已经对平台提供者的基本义务作出原则性规定，但这些规则主要着眼于一般性治理要求，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高校教学组织场景之后，学校、教师、学生与平台之间应如何分配责任，仍缺乏足够明确的细化安排。这种责任边界的模糊，进一步带来了救济机制上的不足。学生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过程中受到不利影响时，往往难以明确其权利主张对象，也难以判断应当通过何种程序寻求救济。若高校内部缺乏专门的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责任认定标准与申诉处理程序，平台规则与学校规则之间的制度缝隙便可能演化为学生权利保护的空白地带。因此，责任认定问题并非生成式人工智能高校教学治理中的附属性问题，而是能否纳入法治轨道、实现规范运行的关键环节。

4.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教学中的规制路径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教学中的规制不宜采取禁止或完全放任的路径，而应遵循风险分级、责任对应的思路。一方面，高校内部教学场景不能机械套用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平台治理规则；另一方面，高校也不能以《暂行办法》第二条的适用边界为由，忽视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既有法律义务。较为可行的路径是将国家层面的一般法律规范转化为校内执行的规则。

4.1. 建立数据治理与知识产权审查机制

针对个人信息处理和著作权保护中的突出风险，高校应健全数据治理与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学中的使用纳入规范化管理。在数据治理方面，应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原则上不得将有关学生个人信息与成绩信息等敏感内容直接输入外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对需要使用相关平台的情形，应事先明确数据处理范围和使用目的，防止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

在知识产权审查方面，高校应围绕教学资源生产和学习成果形成建立明确规则，对教师和学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或改写内容的行为加以规范，特别是对教学课件、课堂资源、和公开展示成果中的引用、改写与生成内容说明提出基本要求，避免因权属不清或未经授权使用而引发著作权争议。同时，高校还应建立平台准入和分类管理制度，对数据流向不透明、知识产权来源不明、内容生成风险较高的平台限制使用，从而降低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

4.2. 完善学术规范与教学评价机制

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高校教学后，学术诚信规则也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高校不应简单沿用传统抄袭认定逻辑，而应建立更符合人机协同写作现实的新规则。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推进：其一，建立 AI 使用披露制度，要求学生在课程论文和报告中说明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使用范围和方式；其二，区分允许性辅助与禁止性替代，通过课程规则、过程性评价、AI 使用披露和学术伦理教育，明确哪些使用属于资料整理、语言润色、思路启发等允许性辅助，哪些使用属于代写、伪造数据、虚构引用或以机器输出替代个人实质性劳动的禁止性替代；其三，改革评价方式，减少结果导向考核，增加口头答辩、过程性作业、阶段性提交和课堂展示比例，以提高对真实学习过程的识别能力。

这种规则重构的意义在于重新确认高校教学的内在逻辑。教学评价所要检验的不只是学生能否获得一个看似正确的答案，而是学生是否经历了完整且真实的学习过程。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作为认知支持

工具，但不能替代学生的思维形成过程。只有将规则重点放在能力真实性上，学术诚信制度才能适应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教学现实，与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教育目标保持一致。

4.3. 构建协同参与的责任配置机制

高校教学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不能把风险控制完全交给教师或学生个体，更不能把平台合规简单等同于教学合规[9]。教师仍应是教学活动的主导者，特别是在课程目标设定、价值判断、评价标准、成绩认定和学术质量审查等核心环节，生成式人工智能只能发挥辅助作用，而不能替代教师的专业判断。这一原则与近年来有关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所强调的“坚持育人主体地位”、“加强内容审查把关”是一致的。

与此同时，学校应承担组织者和管理者责任。学校可以建立统一的 AI 教学使用规范，明确权责边界；对校内采购或统一接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进行合规评估，包括数据来源、隐私政策、内容安全和风险提示等内容；同时设立申诉机制和纠错机制，确保学生在教学评价、作品认定和权益保护方面拥有明确救济渠道。教师主导、学校把关、平台承担底层合规责任，这种分层责任结构比单一主体担责更符合高校教学的运行实际。

5.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高校教学，标志着高等教育正处于由数字化走向智能化的重要转折阶段。它既为教学资源生产、学习支持与评价反馈提供了新的工具，也对个人信息保护、著作权秩序、学术诚信、教育公平和责任归属提出了新的挑战。高校教学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归根结底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是一个需要通过法律与治理共同回应的教育法治问题。

在现行法框架下，我国已经具备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治理的基本规范基础。相较于增加原则性口号，我们更需要将国家层面的法律规范具体化为高校内部可执行的场景规则，建立起协同机制。这样一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才能真正服务于高校教学质量提升与育人目标实现。

参考文献

- [1] 袁磊, 徐济远, 刘沃奇. 数智教育生态下人机协同教学范式转型[J]. 开放教育研究, 2025, 31(2): 108-117.
- [2] 周瑞冬, 谢超凡.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高等教育人的主体性的挑战及应对[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25, 41(2): 100-110+133.
- [3] 郭小东.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及其包容性法律治理[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6): 93-105+117.
- [4] 姚荣, 王倩. 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风险及其法律规制[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25, 46(6): 131-142.
- [5] Tupper, M., Hendy, I.W. and Shipway, J.R. (2025) Field Courses for Dummies: To What Extent Can ChatGPT Design a Higher Education Field Course?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 62, 512-526. <https://doi.org/10.1080/14703297.2024.2316716>
- [6] 朱荣荣.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挑战及应对[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1(4): 222-235.
- [7] 常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投喂”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规制[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5(2): 31-41.
- [8] 乔晋华, 马雪霁. LLaMA 人工智能大模型在高校未来学习中心应用的风险与规制[J]. 农业图书情报学报, 2025, 37(2): 37-48.
- [9] 杨清望, 唐乾.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教育: 理论逻辑、法律风险和治理路径[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25(2): 26-33.